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80號

原告 林豐田

被告 李俊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0,0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因有資金需求陸續向原告借款，雙方於民國111年7月間結算，被告共積欠原告新臺幣(下同)55萬元，被告並簽立同額之借款契約及本票予原告，嗣被告有先償還4萬元，惟餘款51萬元，被告至今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及本票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

01 告主張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2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
04 0條第2項之規定，就主文第3項酌定原告供擔保之相當金
05 額，宣告得為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8 民事庭 法 官 王政揚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1 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2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高慧晴